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的私募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州航启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18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实施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重大风险 ☐ 未能及时披露重要信息 ☐ 基金发生重大变化 ☐ 其他:湖州航启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景气、资金流动及投资标的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投资、不能及时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日,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广瑞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湖州航启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目标出资总额为6,46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18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2260%。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求变更情况

原有限合伙人高向伟认缴出资212万元由杨加群认购,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广瑞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6万元由杨加群认购,原有限合伙人海南亿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由212万元减少至106万元,减少的106万元份额由吴彬认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仍为49.2260%。除上述《合伙协议》附件“合伙人名单”的变化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华卿程

姓名	华卿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董事、_____ □其他:_____ √无

2. 杨加群

姓名	杨加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董事、_____ □其他:_____ √无

3. 吴彬

姓名	吴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董事、_____ □其他:_____ √无

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次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变更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变更前 出资比例%	变更后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549%	100.00	1.549%
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80.00	49.226%	3180.00	49.226%
3	杨加群	有限合伙人	106.00	1.604%	1060.00	16.040%
4	华卿程	有限合伙人	212.00	3.201%	—	—
5	杨加群	有限合伙人	212.00	3.201%	212.00	3.201%
6	深圳市广瑞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00	1.604%	—	—
7	张俊豪	有限合伙人	530.00	8.043%	530.00	8.043%
8	王瑞波	有限合伙人	318.00	4.926%	318.00	4.926%
9	林涛涛	有限合伙人	318.00	4.926%	318.00	4.926%
10	海南亿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2.00	3.201%	106.00	1.604%
11	吴彬	有限合伙人	106.00	1.604%	106.00	1.604%
12	张继群	有限合伙人	106.00	1.604%	106.00	1.604%
13	董理	有限合伙人	—	—	212.00	3.201%
14	杨加群	有限合伙人	—	—	106.00	1.604%
15	吴彬	有限合伙人	—	—	106.00	1.604%
	合计		6460.00	100	6460.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的私募基金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后,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工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6月2日	湖州航启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尚在基金备案阶段	3,180
2	2026年9月7日	湖州航启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内	1,500
3	2026年4月2日	湖州航启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内	5,000
4	2026年12月4日	湖州航启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内	901
		合计		10,581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都江堰金都村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都村镇银行”)申请了400万元贷款,都江堰市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春盛药业股东陈有明及尹金娟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担保公司邮寄的《逾期催收通知书》,要求公司督促春盛药业抓紧筹措资金还款,否则,根据《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目前,公司及春盛药业正在积极与银行及担保公司沟通,积极协商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债务重组等处置方案,力争平稳化解逾期债务风险,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公司、春盛药业正在与银行及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协调,尽快妥善处置上述逾期事项。若春盛药业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在履行代偿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向陈有明及尹金娟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 反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0日,春盛药业与金都村镇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担保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公司与都担保公司、春盛药业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春盛药业在金都村镇银行申请的400万元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公司代春盛药业偿还全部借款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五年。

春盛药业董事长陈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金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保证反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公司代春盛药业偿还的资金总额和资金占用费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2. 决策程序

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7、2026-018、2025-030、2025-037号公告。

二、反担保逾期具体情况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借款本金(万元)	贷款到期日	担保银行/机构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春盛药业	400	400	2026.6.19	金都村镇银行/担保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单位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986961202W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川西工业集中发展区金都大道1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魏阳
注册资本	3,10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精制及中成药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1%,陈有明持股35.2751%,尹金娟持股1.924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春盛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59,证券简称:平安电工)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6月24日,根据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7.26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材料C30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5.9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关注到近期“石英布”概念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研发的石英布目前仍处于样证阶段,未实现产业化应用,较长时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影响。需明确提示:高端石英布对产品质量要求严苛,验证周期长,相关技术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警惕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4.公司主要从事电绝缘系统用云母耐热绝缘材料(2025年度营收占比62.67%)、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2025年度营收占比25.04%)和碳纤维(2025年度营收占比11.67%)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电缆、轨道交通、智能家电、电机、发电机、工业电气等领域,未用于固态电池领域,也未涉及其他非相关前沿领域。

5.公司所处行业,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产品出口退税取消和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外销业务以美元报价结算为主,出口退税取消、汇率波动、关税贸易战会对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2)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公司所处行业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或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

6.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的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主要从事电绝缘系统用云母耐热绝缘材料(2025年度营收占比62.67%)、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2025年度营收占比25.04%)和碳纤维(2025年度营收占比11.67%)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电缆、轨道交通、智能家电、电机、发电机、工业电气等领域,未用于固态电池领域,也未涉及其他非相关前沿领域。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沪B、G26宁沪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年度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作相应修订。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5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最近一年末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两者孰高值。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派发股利:P1=P0-D该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股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5月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选择:

否

一、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经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2026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237,7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7,6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375,637,77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37,563,777.4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回购股份7,600,000股,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0。

本次现金分红不涉及差异化分红。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375,637,7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63,777.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项目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股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月2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元

3. 股利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结转时,公司将保留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缴纳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为已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姓名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笔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诉讼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6523100 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